

天祝县炭山岭镇集中供热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6日，天祝县炭山岭镇人民政府在炭山岭镇组织召开了天祝县炭山岭镇集中供热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县炭山岭镇人民政府）、运维单位（炭山岭城乡建设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祝县炭山岭镇集中供热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炭山岭镇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天祝县炭山岭镇镇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301.45万元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天祝藏族自治县炭山岭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15日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5月完成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6月19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天发〔2019〕108号）。现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实际软化水采用钠离子交换器，不产生废反渗透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锅炉排污水、脱盐废水、脱硫废水排入城镇下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消化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锅炉（2台14MW）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脱硫后经50米高烟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28.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15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17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灰仓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最大值为 $0.3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9dB(A)，夜间最大值为 48.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定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锅炉灰渣、脱硫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5、项目年排放颗粒物 0.744 吨、二氧化硫 3.572 吨、氮氧化物 4.16 吨，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下达的颗粒物 3.45 吨、二氧化硫 14.7 吨、氮氧化物 12.71 吨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天祝县炭山岭镇集中供热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藏族自治县炭山岭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6 日

